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2013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公司資料	80





業績回顧及展望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銷售收入	63,554	79,404
毛利	22,661	63,761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項前(虧損)/溢利	(17,267)	23,27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224)	11,015
期內(虧損)/溢利	(55,639)	659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8,528)	10,300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轉差，主要因以下原因所致：

- 融資費用由往期約12,000,000港元增至本期約4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一幅面積約580畝之土地用作興建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之承兌票據和可換股票據的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預提費用增加；
- 非現金無形資產攤銷由往期約5,000,000港元增至本期約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合作建設之收購並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一幅面積約580畝之土地，用作興建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及
- 往期銷售成本包括一次性撥回「經營租約租金—經營權」預提費用約25,000,000港元，而本期並無此項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央政府新領導層於今年初上任後，採取「調結構，穩增長，促改革」的策略，推動國內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受到政策調整和外圍宏觀因素的影響，內地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增速放慢至7.6%。

然而，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健康產業發展態勢仍然良好，「北湖9號俱樂部」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而位於「北湖9號俱樂部」旁的北京中國9號健康城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份正式動工，第一期發展共九棟養生四合院別墅（建築面積約兩萬平方米）估計於明年第一季度開始陸續完成，屆時來自健康產業的收入將明顯增加。

為了集中資源拓展健康產業，更好地把握國內養生及養老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於今年四月與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以總代價1.9億元人民幣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深圳天安國際大廈」和該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全部權益。上述出售錄得虧損約7,300萬港元，含在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裏。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已達到1.94億，佔全國總人口約14%，按國際標準分類，國家已進入老齡化社會。估計到了二零五零年，我國的老年人口更會超過4億。面對人口老化加速，加快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已刻不容緩，因此近年政府積極支持和鼓勵相關的健康產業發展。

國務院在二零一二年發表了《老年人權益保障法（修訂草案）》，希望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興辦養老服務設施。在政府的扶持政策支持下，估計到了二零一五年，內地的養老服務產業規模將超過4,500億元人民幣。



隨著中國多年的經濟高速增長，內地樂齡人口持續增加，他們積累龐大財富，對優質的健康、養生、養老服務和設施需求強大，加上政府政策的積極支持，管理層認為，國內健康產業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並計畫在全國各地陸續建設和經營具特色的「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致力打造全國首家專業化、規模化和系統化的健康養生養老綜合體。

業績回顧

(單位：千港元)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產業	62,832	70,205	(20,878)	33,595
媒體	722	9,199	5,813	21,010
合計	63,554	79,404	(15,065)	54,605

健康產業

回顧期內，由於宏觀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餐飲環節的經營深受影響，但「北湖9號俱樂部」仍錄得銷售收入約6,300萬港元，按年比較減少11%，佔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的99%。

「北湖9號俱樂部」地理位置優越，離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僅3.5公里，而距離北京市中心亦只25分鐘車程。它是北京城區內最大的高端休閒綜合體之一，面積接近1,150英畝，設施齊備，其中包括一個18洞標準高爾夫球場、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之高爾夫學院、完善的發球練習設施、提供不同健康特色餐飲的主題餐廳、養生SPA，以及高爾夫球場湖畔包院等，發展潛力優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湖9號俱樂部」以純會員制(企業會員及個人會員)經營，為全國最高級別的綠色健康會所之一，吸引國內和跨國知名企業的高管人員及高淨資產人士，目前已累積有超過450名追求健康養生的會員。企業會籍費用最高達178萬元人民幣，而個人會籍費用最高亦達158萬元人民幣，會員均擁有龐大消費潛力。

中國9號(北京)健康城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了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面積約387,000平方米地塊之發展及經營權，計畫將其發展成為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並連同「北湖9號俱樂部」打造成為本集團首個健康產業旗艦項目—中國9號(北京)健康城。

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的總建築面積超過80,000平方米，當中將包括低密度豪華酒店、別墅及會議設施等。首期工程已於今年八月展開，主要包括九幢別墅，面積約20,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陸續落成。第一期九幢別墅的預租工作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中。第二期工程將包括逾二十幢別墅、精品酒店及會所設施、餐飲和會議設施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動工興建。

除了上述設施外，為了提供更全面的養生、養老服務予會員客戶，本集團正與北京多間頂級醫院及醫學研究所商談，全力打造「中國9號健康管理中心」，合作為全國會員提供一站式的健康管理相關服務，包括健康預警服務、身體檢查、醫學專家諮詢、門診及住院優先服務等；並尋求與保險公司合作，將相關健康管理服務與保險產品相結合。

「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並非一個傳統的養老養生地產項目，其重點是優質服務的提供，而主要收入來源將是會員費和服務費。「北湖9號俱樂部」的現有和潛在會員都是一些消費力非常強的企業高管和高淨資產客戶，這群優質會員對推動「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的業務持續發展將提供很大助力。



中國9號(海口)健康城項目

本集團擬藉助中國9號(北京)健康城的成功經驗，在中國其它城市打造更多的健康養生基地。今年八月，本集團與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演豐鎮人民政府及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招商引資與項目服務中心訂立框架協議，合作在海口市發展中國9號(海口)健康城。

中國9號(海口)健康城毗鄰紅樹林濕地，環境清幽；離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僅15分鐘車程，交通便捷。項目佔地約173.3萬平方米，預計將提供：

- 總建築面積約30萬平方米之養生及養老別墅和公寓；
- 按本集團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理念打造之高端俱樂部及運動設施；
- 毗鄰紅樹林之健康養生主題精品酒店及度假村(內設健康養生基地、飲食、溫泉及SPA等各種優質配套設施)，可供生態耕種及養殖；及
- 以環境保護及保育為主題之濕地公園。

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陸續開始營運。

中國9號(三亞)健康城項目

今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520萬港元購入三亞好運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三亞市一幅面積約339,000平方米的地塊經營權，並計畫收購毗鄰一幅面積約167萬平方米的地塊，合併兩地塊發展為一個優質健康養生社區—中國9號(三亞)健康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9號(三亞)健康城坐落於素有東方夏威夷之稱的三亞市，距離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僅11公里，環境和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致力將中國9號(三亞)健康城建設成為一個集住宿、酒店、水療中心、健康活動中心、醫療健康中心於一體的健康養生度假中心，社區內擁有多項優質設施，其中包括：

- 養生及養老別墅和公寓，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
- 按本集團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理念打造之高端俱樂部及運動設施，包括一個18個洞標準高爾夫球場；及
- 以及提供各種優質配套設施(包括健康養生基地、休閒度假基地、養生SPA、健康飲食主題餐廳及咖啡廳)的健康養生主題酒店及度假村。

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陸續開始營運。

媒體業務

受制於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電視廣告收入增長有所放緩。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表現亦有所下滑，銷售收入按年減少超過20%。本公司分佔「旅遊衛視」業務及其他媒體業務的盈利約7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700萬港元，按年減少61%。

非持續經營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今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人士達成協議，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深圳天安國際大廈」及其物業管理公司的全部權益。此項交易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約2.0億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健康產業，特別是「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建設；另外約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750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



業務展望

經過多年的高速經濟增長以後，中國已積累了一群消費力強大的樂齡人口。據估計，到了二零二零年，內地退休金的累積金額將超過2.8萬億元人民幣，而到了二零三零年更可望升至7.3萬億元人民幣。這群消費者擁有強大的消費力，並且對優質的健康生活有強烈的渴求。

但是，由於內地養生產業的發展起步較遲，現有的設施和服務遠遠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目前中國養生產業僅佔國內生產總值4-5%，而歐美先進國家則佔當地國內生產總值約15%，兩者仍然相差甚遠。隨著政府採取措施，積極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相信中國的養生、養老產業將可實現跨越式增長。

本集團位於北京、海南省海口市和三亞市的「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將陸續動工興建，這些養生基地分別位處國家的主要商業中心和休閒度假中心，加上我們擁有一群優質的潛在客戶，管理層認為，隨著這些設施相繼落成啟用，定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健康養生養老產業，除繼續發展現有項目外，並會繼續認真而審慎地探索在其他城市拓展有關業務的機會，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養生養老服務營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約63,5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由於本期內並無已完成的電影版權出售，故本期內來自傳媒分部的銷售收入由往期約9,199,000港元減少至約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健康產業分部之銷售收入為約62,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主要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對「北湖9號俱樂部」的餐飲業收入造成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約40,8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往期銷售成本包括一次性撥回「經營租約租金—經營權」預提費用約25,000,000港元。撇除此項因素，往期銷售成本應為約41,000,000港元。因此兩期銷售成本仍然大致持平。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匯兌收益。由往期其他虧損轉為本期其他收入主要是由於：

- 投資證券因股市全面回升而由公平值虧損約320萬港元轉為公平值收益約720萬港元；以及
- 本期內錄得人民幣兌港元匯兌收益約590萬港元，於往期則錄得匯兌虧損約250萬港元。

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源自傳媒分部。相對於本集團現正集中資源發展中國健康產業而言，兩期數額仍屬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約56,3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0萬港元或6%。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一幅面積約580英畝之土地，用作興建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令非現金無形資產攤銷由往期約500萬港元增至本期約1,9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主要為本集團分佔「旅遊衛視」業績）為約6,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0萬港元或61%。期內經濟環境趨緊（特別是高端消費產品方面），「旅遊衛視」的廣告收入因而受到影響，於期內下跌超過20%，導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費用為約41,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0萬港元。融資費用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之承兌票據和可換股票據的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預提費用。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深圳之物業投資分部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該分部之經營業績列賬為已終止業務，而往期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虧損為約68,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300,000港元）。本期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主要為已終止業務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7,300萬港元，被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此等公司擁有此等已終止業務）之溢利40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48,37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7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369,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92,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1。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7微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因此，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較低。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借貸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

期內，本公司(i)因行使購股權而以每股0.20港元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二零一一年一項收購事項之第二批代價股份)。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7披露。期內，本公司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共計104,124,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宗可能進行之中國訴訟之一方。海南海視已在該訴訟中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其涉及指稱華億浩歌結欠海南海視之款項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該筆指稱款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之海南海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自本集團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起開始經營。該應付予海南海視之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華億浩歌對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高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6(6)條裁定終止該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136(6)條，該法律程序可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對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採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替代。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其條款的約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適任之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報酬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顧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購股權計劃於各自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行使			
董事							
田溯寧	5.5.2008	2.58	1,042,459	-	1,042,459	0.04	(1)
	4.11.2008	0.86	2,084,918	-	2,084,918	0.08	(1)
其他	4.11.2008	0.86	24,497,788	-	24,497,788	0.94	(2)
所有類別合計			27,625,165	-	27,625,165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期內 已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長勝	15.6.2012	0.20	20,000,000	-	20,000,000	0.77	(3)	
魏新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8	(3)	
黃友嘉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8	(3)	
袁健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8	(3)	
初育国	15.6.2012	0.20	2,000,000	-	2,000,000	0.08	(3)	
連續合約僱員總計	15.6.2012	0.20	1,500,000	-	1,500,000	0.06	(3)	
其他	15.6.2012	0.20	47,500,000	10,000,000	37,500,000	1.43	(3)	
所有類別合計			77,000,000	10,000,000	67,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
4.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及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袁海波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589,492,607	3,500,000,000 (附註1)	4,089,492,607 (附註1)	156.44 (附註2)
張長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0 (附註4)	20,000,000	0.77
田溯寧	控股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193,866,616 (法團)	3,127,377 (個人) (附註4)	196,993,993 (附註3)	7.54
魏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黃友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袁健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589,492,607股股份的權益。袁先生亦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569,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之相關股份。
2. 該數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
3. 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193,866,616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	3,500,000,000 (附註a)	3,500,000,000	133.89 (附註a)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實益權益	589,492,607	-	589,492,607	22.55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c)	法團權益	589,492,607	-	589,492,607	22.55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d)	實益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新鴻基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李成輝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李淑慧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李成煌	控股法團權益(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3.89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e)	實益權益	193,866,616	-	193,866,616		7.42
賀鵬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50,000,000	-	150,000,000		5.74

附註：

- a.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乃本公司向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亦為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
- c. 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
- d.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65.02%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 e. CBC China Medi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唯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規定除外。本公司主席袁海波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袁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旅遊業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與監督制衡適當(第A.2.1條)。田溯寧先生及初育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行之股東大會(第A.6.7條)。

董事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行為守則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因本身職位及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未公開的內幕資料的全部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魏新教授及黃友嘉博士組成。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自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載列如下。

1.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4)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熊曉鵠先生獲委任為WPP集團(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納斯達克指數上市之公司，納斯達克指數股份代號：WPPGY)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至7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5	63,554	79,404
銷售成本		(40,893)	(15,643)
毛利		22,661	63,7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960	(3,696)
市務及銷售費用		(188)	(371)
行政費用		(56,368)	(53,34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6,668	16,916
		(17,267)	23,270
融資費用	7	(41,957)	(12,25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9,224)	11,0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585	(10,35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5,639)	659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0	(68,528)	10,300
期內(虧損)／溢利		(124,167)	10,95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4,167)	10,959
非控股權益		—	—
		(124,167)	10,959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附註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7)	0.03
— 已終止業務		(2.67)	0.45
		(4.84)	0.4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17)	0.03
— 已終止業務		(2.67)	0.45
		(4.84)	0.48

第34至79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4,167)	10,9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24,730	(3,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730	(3,63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9,437)	7,3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0,909)	(2,975)
— 已終止業務	(68,528)	10,300
	(99,437)	7,325

第34至79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722	318,117
無形資產	13	1,663,742	1,646,9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60,281	377,924
遞延稅項資產		22,039	22,262
預付款項		23,127	25,185
		2,102,911	2,390,4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5,854	13,475
存貨		15,491	19,17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390,972	365,600
		18,800	1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32	45,896
現金及現金等額		48,375	179,527
		536,124	635,26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0	238,529	—
		774,653	635,269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99,357	97,605
應付賬款	16	2,520	3,878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295	160,33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33,846	33,249
遞延收入		32,557	36,3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982	86,593
		405,557	417,977

第34至79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69,096	217,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2,007	2,607,7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	523,914	491,587
承兌票據	17	9,676	104,170
其他應付款項		5,201	3,335
遞延收入		79,456	75,005
遞延稅項負債		337,800	336,785
		956,047	1,010,882
資產淨值		1,515,960	1,596,89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2,818	510,818
儲備		993,142	1,086,079
權益總額		1,515,960	1,596,897

第34至79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667)	4,65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43)	(9,2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124)	4,350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	(138,334)	(2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79,527	108,21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差額	7,182	3,12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375	111,082

第34至79頁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合併儲備	之權益部份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0,818	1,524,338	860,640	337,971	16,832	1,206	78,472	(1,733,380)	1,596,897	-	1,596,8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730	(124,167)	(99,437)	-	(99,43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0	351	-	-	(351)	-	-	-	2,000	-	2,000	
發行代價股份	10,000	6,500	-	-	-	-	-	-	16,500	-	16,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22,818	1,531,189	860,640	337,971	16,481	1,206	103,202	(1,857,547)	1,515,960	-	1,515,96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過往呈列)	451,918	1,457,483	860,640	-	94,163	1,206	83,280	(1,772,536)	1,176,154	457	1,176,6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	-	-	-	-	-	-	-	-	(457)	(4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重列)	451,918	1,457,483	860,640	-	94,163	1,206	83,280	(1,772,536)	1,176,154	-	1,176,1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34)	10,959	7,325	-	7,32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000	389	-	-	-	-	-	-	2,389	-	2,3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399	-	-	-	6,399	-	6,399
購股權失效	-	-	-	-	(30,585)	-	-	30,585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453,918	1,457,872	860,640	-	69,977	1,206	79,646	(1,730,992)	1,192,267	-	1,192,267



1. 一般資料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健康產業及傳媒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註冊名稱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重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重列旨在將股份合併(附註18)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入賬。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由4,520,662,969股減少至2,260,331,484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每股0.24港仙重列為每股0.48港仙。

3. 共同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導致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會計政策發生變更。本集團同時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應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共同安排之法定結構)作分類。經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過渡規定，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總賬面值，亦即本集團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視作成本。



3. 共同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轉表之影響概述如下。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93,886	(14,482)	79,404
銷售成本	(20,056)	4,413	(15,643)
毛利	73,830	(10,069)	63,76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373)	5,677	(3,696)
市務及銷售費用	(85)	(286)	(371)
行政費用	(50,453)	(2,887)	(53,3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632	(12,632)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	16,916	16,916
	26,551	(3,281)	23,270
融資費用	(3,258)	(8,997)	(12,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293	(12,278)	11,015
所得稅開支	(12,342)	1,986	(10,35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51	(10,292)	659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0,300	10,300
期內溢利	10,951	8	10,959



3.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59	-	10,959
非控股權益	(8)	8	-
	10,951	8	10,959
	港仙 (過往呈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0.24	-	0.48
每股攤薄盈利	0.24	-	0.48
股息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10,951	8	10,959
其他全面虧損：			
一匯兌差額	(3,636)	2	(3,6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636)	2	(3,6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15	10	7,325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5	-	7,325
非控股權益	(10)	10	-
	7,315	10	7,325



3.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金流轉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2	2,594	4,65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808)	(454)	(9,2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50	-	4,350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	(2,396)	2,140	(2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額	200,606	(92,390)	108,21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差額	3,147	(25)	3,1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額	201,357	(90,275)	111,082



4.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i) 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載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最佳估計確認。

(a)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修訂了對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根據此準則之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此準則。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某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 會計政策(續)

(a)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詳情及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計量及披露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年末時適用。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三年年報中載列對財務資產及非財務資產的披露。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估算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列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另外，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iii)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4.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觀察數據)(第三級)。

下表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8,800	—	—	18,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會計政策、估算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1,600	-	-	11,600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確定本集團有兩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經營分部：(i)健康產業(前稱「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及(ii)媒體業務；以及一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經營分部—物業投資。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

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健康產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62,832	722	63,554	-	63,554
分部業績	(20,878)	5,813	(15,065)	(68,528)	(83,593)
匯兌收益			5,855	-	5,855
未分配成本淨額			(8,057)	-	(8,057)
融資費用			(17,267)	(68,528)	(85,795)
			(41,957)	-	(41,9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224)	(68,528)	(127,752)
所得稅抵免			3,585	-	3,5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639)	(68,528)	(124,167)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1,230	13,687	34,917	-	34,917
—未分配			107	-	107
折舊					
—已分配	10,558	225	10,783	-	10,783
—未分配			471	-	471
攤銷	17,800	776	18,576	-	18,576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淨值指企業開支淨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健康產業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銷售	70,205	9,199	79,404	-	79,404
分部業績	33,595	21,010	54,605	10,300	64,905
匯兌虧損			(2,480)	-	(2,4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99)	-	(6,399)
未分配成本淨額			(22,456)	-	(22,456)
融資費用			23,270 (12,255)	10,300 -	33,570 (12,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15	10,300	21,315
所得稅開支			(10,356)	-	(10,3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9	10,300	10,959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131	7,393	8,524	-	8,524
—未分配			908	-	908
折舊					
—已分配	12,413	221	12,634	-	12,634
—未分配			463	-	463
攤銷					
—已分配	4,094	767	4,861	-	4,861
—未分配			225	-	225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淨額指企業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健康產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33,781	55,208	1,788,989	238,529	2,027,5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60,281	60,281	-	60,281
商譽	317,821	-	317,821	-	317,82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90,972	-	390,972
未分配資產			80,972	-	80,972
總資產			2,639,035	238,529	2,877,564
分部負債	244,270	154,918	399,188	-	399,188
承兌票據			9,676	-	9,676
可換股票據			523,914	-	523,914
未分配負債			428,826	-	428,826
總負債			1,361,604	-	1,361,604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健康產業 (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01,039	102,188	8	1,803,2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52,421	325,503	377,924
商譽	312,216	-	-	312,21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365,600
未分配資產				166,781
總資產				3,025,756
分部負債	244,151	153,559	-	397,710
承兌票據				104,170
可換股票據				491,587
未分配負債				435,392
總負債				1,428,859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供企業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產生之添置。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	13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7,200	(3,200)
匯兌收益／(虧損)	5,855	(2,480)
額外分佔一間合營公司25%業績(已扣除 代價)	—	2,292
雜項	(3,158)	(441)
	9,960	(3,696)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	—	3,258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84	—
承兌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	9,246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	32,327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附註)	—	8,997
	41,957	12,255

附註：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乃指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的評估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855	-
扣除：		
匯兌虧損淨額	-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4	13,097
無形資產攤銷	18,576	5,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不包括下文員工成本所披露者)	-	3,33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00	353
工資及薪金	22,031	21,6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399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479	3,655
	25,910	32,030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期內概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乃按相關財務年度全年預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8)	(6,199)
遞延所得稅	4,413	(4,1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85	(10,356)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Villa」)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天安國際大廈若干單位及該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各自50%股本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已終止業務(續)

由於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之經營被視為期內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列賬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的當期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a) 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之期內經營業績已列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確認之虧損	(72,775)	-
行政費用	(6)	1,79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4,253	8,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528)	10,3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68,528)	10,300



10. 已終止業務(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8,529	—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深圳國貿天安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 營企業	8,880,000 美元	50%	50%	在中國持有及出租投資物業
深圳天安國際大廈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合 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披露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4,520,6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如附註2所述重列)	2,566,769	2,260,3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55,639)	6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2.17)	0.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溢利(千港元)	(68,528)	10,3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2.67)	0.45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的平均年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兌換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如附註2所述重列)	2,566,769	2,260,331
調整：		
—購股權(千股) (如附註2所述重列)	—	568
—認股權證(千份) (如附註2所述重列)	—	17,235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如附註2所述重列)	2,566,769	2,278,1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55,639)	6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如附註2所述重列)	(2.17)	0.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68,528)	10,3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2.67)	0.45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資本開支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樓宇 (未經審核)	傢俬、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及設備 (未經審核)	電腦 及設備 (未經審核)	裝修 (未經審核)	汽車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98,586	183,362	6,821	6,591	14,281	6,943	1,533	318,117	
期內添置	-	-	42	550	-	7	20,738	21,337	
期內折舊	(4,326)	(3,822)	(794)	(618)	(271)	(1,423)	-	(11,254)	
期內出售	-	-	(67)	(2)	-	(2)	-	(71)	
匯兌差額	1,732	3,257	116	109	253	98	28	5,5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95,992	182,797	6,118	6,630	14,263	5,623	22,299	333,7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場 (未經審核)	樓宇 (未經審核)	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傢私、 電腦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及設備 (未經審核)	裝修 (未經審核)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過往呈列)	107,180	191,174	7,757	8,083	14,881	11,580	-	340,6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影響	-	(615)	-	(382)	-	(452)	-	(1,44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7,180	190,559	7,757	7,701	14,881	11,128	-	339,206	
期內添置	-	369	288	131	-	363	-	1,151	
期內折舊	(4,276)	(3,753)	(655)	(735)	(309)	(3,069)	-	(13,097)	
期內出售	-	-	-	-	-	(38)	-	(38)	
匯兌差額	(580)	(1,043)	(41)	(40)	(80)	(44)	-	(1,8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 賬面淨值	102,324	186,132	7,049	7,057	14,492	8,340	-	325,394	



13. 資本開支(續)

(ii)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12,216	21,531	8,440	1,304,703	109	1,646,999
期內添置	-	-	13,687	-	-	13,687
期內出售	-	(7,465)	-	-	-	(7,465)
期內攤銷	-	(776)	-	(17,779)	(21)	(18,576)
期內重新分類	-	7,465	(7,465)	-	-	-
匯兌差額	5,605	21	207	23,262	2	29,0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317,821	20,776	14,869	1,310,186	90	1,663,7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7,821	117,472	14,869	1,344,353	122	1,794,637
累積攤銷及減值	-	(96,696)	-	(34,167)	(32)	(130,895)
賬面淨值	317,821	20,776	14,869	1,310,186	90	1,663,7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ii)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未經審核)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未經審核)	製作中的 節目及電影 (未經審核)	合作建設及 經營協議 (未經審核)	軟件及 許可證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獨家廣告 代理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過往呈列)	102,215	23,070	66,910	328,391	-	520,586	18,50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之影響	(52,140)	-	-	-	-	(52,14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0,075	23,070	66,910	328,391	-	468,446	18,503
期內添置	-	-	7,381	-	900	8,281	-
期內攤銷	-	(767)	-	(4,094)	(225)	(5,086)	-
匯兌差額	(276)	(15)	(390)	(1,801)	-	(2,482)	-
轉出(附註)	-	-	-	-	-	-	(18,503)
期終賬面淨值	49,799	22,288	73,901	322,496	675	469,159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9,799	115,841	73,901	329,980	900	570,421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93,553)	-	(7,484)	(225)	(101,262)	-
賬面淨值	49,799	22,288	73,901	322,496	675	469,159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為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取得若干行業為期三年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獨家廣告代理權」金額指本集團已支付之有關按金。期內，本集團已與交易對手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前述獨家廣告代理權已提前終止，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按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退還予本集團。因此，該等按金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之媒體業務		合營公司之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421	26,922	325,503	301,775	377,924	328,697
分佔溢利	6,668	16,916	4,253	8,509	10,921	25,425
宣派股息	-	-	(13,740)	-	(13,740)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確認 之虧損	-	-	(72,775)	-	(72,775)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組別資產 匯兌差額	-	-	(238,529)	-	(238,529)	-
	1,192	274	(4,712)	(23)	(3,520)	251
於六月三十日	60,281	44,112	-	310,261	60,281	354,3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持續經營業務旗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沒有所報市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海南海旅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
保利華億集團					
北京保利華億媒體文化有限公司(1)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 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30%	30%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山和水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20,000元	25.50%	25.50%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媒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	24.5%	24.5%	在中國為「旅遊衛視」製作 電視節目(新聞除外)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代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25%的權利。於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惟本集團可分享保利華億之溢利比率將由50%增至7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保利華億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據此，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未來三年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剩餘25%的權利，換取每年收取定額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因此，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享有保利華億全部溢利。分佔保利華億業績的額外25% (已扣除代價)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3,817	790
4至6個月	307	417
6個月以上	15,490	25,786
	19,614	26,993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 應收賬款作出)	(13,760)	(13,518)
	5,854	13,475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個月	2,015	2,363
4至6個月	-	856
6個月以上	505	659
	2,520	3,878



17.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	523,914	491,587
承兌票據	9,676	104,170
	533,590	595,757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在完成一項業務合併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面值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或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最多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借貸(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829,558	—
減：權益部份	(337,971)	—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491,587	—
利息開支(附註7)	32,327	—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523,91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23,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587,000港元)。公平值按12.9%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17. 借貸(續)

(b) 承兌票據

本集團在完成一項業務合併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104,170	—
利息開支(附註7)	9,630	—
償還款項	(104,124)	—
承兌票據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9,676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按9.8%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附註(a))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附註(b))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54,090	510,818	-	-	510,81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50,000	10,000	-	-	1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00	2,000	-	-	2,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4,090	522,818	-	-	522,8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59,590	451,918	-	-	451,918
兌換供股權證後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	2,000	-	-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69,590	453,918	-	-	453,918



18. 股本(續)

附註：

(a) 股份合併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b) 增加法定股本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將法定股本增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面值0.20港元(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普通股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75,000,000份(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份0.20港元(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悉數配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d) 代價股份

根據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70港元，向賣方發行合共100,000,000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及合共50,000,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18. 股本(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225,958,972份購股權(已就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96,500,000份(已就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扣除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二零一二年：6,399,000港元)。



18. 股本(續)

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1,042,459	-	1,042,459	1,042,459	2.58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26,582,70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77,000,000	(10,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0.2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4,625,165	(10,000,000)	94,625,165	94,625,165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期內 經調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37,789,147	-	(4,430,450)	(3)	33,358,694	33,358,694	2.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5,733,525	-	(4,691,066)	-	1,042,459	1,042,459	2.58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41,966,457	-	(15,373,745)	(6)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96,500,000	-	-	96,500,000	96,500,000	0.2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85,479,129	96,500,000	(24,495,261)	(9)	157,483,859	157,483,859			



19.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

(a) 重大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王東慶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三亞好運通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25,200,000港元。代價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7,500,000港元；
- (ii) 於商務部門之當地下屬機構將會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批准文件所允許之付款截止時間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及
- (iii) 就轉讓或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現金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400,000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9.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Smart Concep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Smart Concept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元順」)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900,000,000港元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i) 餘下代價須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19.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元順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位於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且鄰近「北湖9號俱樂部」、面積為580英畝(約相當於387,000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直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發展及經營權所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將標的土地發展成為「北湖9號俱樂部」之擴展，將興建低密度雙層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配備地庫、豪華康樂設施及花園。別墅酒店將以服務式公寓之形式經營，作中短期租賃。由於「北湖9號俱樂部」現時僅配備高爾夫、水療、餐飲及零售設施，故在鄰近地區發展及經營服務式公寓，有助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更全面服務。該項目之目標顧客為「北湖9號俱樂部」之現有及潛在會員，該項目亦將以「北湖9號」冠名。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

(b) 重大業務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ote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Vil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應收以上公司之貸款予Aote Holding Limited，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4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天安國際大廈若干單位及該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各自50%股本權益。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19.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b) 重大業務出售(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並無重大業務出售。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9	47,541

(b) 經營租約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161	13,21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813	49,824
五年後到期	527,691	524,890
	591,665	587,930



20.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上述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包括「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所涉及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該協議指(i)於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及(ii)於截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

21. 或然事項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宗可能進行之中國訴訟之一方。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已在該訴訟中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其涉及指稱華億浩歌結欠海南海視之款項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該筆指稱款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之海南海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自本集團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起開始經營。該應付予海南海視之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華億浩歌對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高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6(6)條裁定終止該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136(6)條,該法律程序可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恢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田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國先生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律師

簡家聰律師行
觀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jiuhaohealth.com

